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c)段，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額外資料：(i)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將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及(ii)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及其理由。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已議決將其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約13.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投資於一間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公告。

除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外，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狀況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如公告所披露)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於相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 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 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13.4	7.8	5.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0.2	1.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	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2.4</u>	<u>14.0</u>	<u>58.4</u>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的原因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全球突然迅速蔓延，對全球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一系列防控措施進一步使經濟前景受壓。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尤其是製造分部)於先前多個財政年度受到窒礙。

自二零二二年起，全球市場開放重振營商環境。然而，在全球不利因素加劇的情況下，增長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在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時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約42.1百萬港元(相當於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1%)已預留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部分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能。然而，其他下行風險(包括東歐衝突、中國增長放緩及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加劇全球供應鏈中斷，並為本集團產品供應的需求帶來不確定性。經審慎周詳考慮上述情況後，本集團已決定對業務擴張保持審慎，盡量降低與擴張計劃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危機，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並持續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符合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適當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本補充公告對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呈列的其他資料並無任何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